

# 妻子有证坐车 丈夫无证醉驾

饮酒的丈夫无证开车,妻子有证坐车内,日前,兴安盟公安局交管支队乌兰浩特市大队查处了一起这样的交通违法行为。

7月17日21时许,乌兰浩特市交管大队白音乌苏疫情防控交通服务站执勤民警在对进城车辆进行例行检查,发现一辆白色轻型货车行驶至检查点附近时,突然减速并靠边停车,该车的异常举动引起了执勤民警的注意,遂立即上前对其进行检查。驾驶人刚摇下一半车窗,

民警就闻到驾驶人身上有一股酒味,且驾驶人神色紧张,面色通红,明显喝了不少酒。当民警示意其出示驾驶证时,该驾驶人支支吾吾,无法出示证件。民警仔细查看,发现车上的乘客有三名成年人和一名儿童。

民警随即对驾驶人进行酒精检测,经检测,驾驶人孙某体内的酒精含量为190.13mg/100ml,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经过进一步检查,民警发现孙某不仅涉嫌醉酒驾驶,而且还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证。更令人不解的是,孙某的妻子就在车内,其有驾驶证也没有喝酒。驾驶人孙某称,车内乘坐的人是他的妻子、朋友、表妹和女儿,他们下午在扎兰屯市一家饭店吃饭,自己喝了二两散白酒和一瓶啤酒,吃完饭后开车前往吉林省白城市,一直由妻子孟某驾驶车辆。当行驶至乌兰浩特市乌兰哈达服务区时,妻子觉得有点累,孙某想着晚上应该没有交警查车,就心存侥幸开车上路。

当民警问起孟某是否知道她的丈夫

没有机动车驾驶证,孟某表示知道。当民警告知她也要接受处罚时,孟某这才明白自己将车辆交由无驾驶证的丈夫驾驶后果有多么严重。

目前,孙某因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已被乌兰浩特市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妻子孟某因实施把机动车交给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人驾驶的违法行为被交管部门处以罚款2000元的处罚。

(于星宇)

## 违反信号灯通行 发生事故悔已晚

“我有急事,来不及了,闯一两次不要紧。”

“我的车是电动车,闯红灯也没事!”

“现在变黄灯了可以走了。”

你在行驶途中是不是也有类似的心理,总为了那几十秒钟,给自己找理由,殊不知,已经悄悄将自己置于危险之中……

7月19日上午10时7分,王某驾驶小轿车沿乌海市乌达区拥军路由北向南行驶至拥军路与通达大街交叉路口处违反信号灯通行,与沿通达大街由西向东苏某驾驶的小型越野车发生剧烈碰撞,被撞车辆因惯性冲到对面绿化丛中,吓得路人纷纷躲避,场面惊心动魄。事故造成王某受伤、两车受损。

7月23日,乌海市乌达区消防队路口,赵某驾驶两轮电动车闯红灯与起步行驶的越野车发生碰撞,在两车相撞的瞬间,电动车驾驶人被撞的翻滚在地,两车不同程度受损。

7月31日,在乌海市乌达区团结北路与先锋街路口,一送餐员骑行两轮电动车闯红灯与一辆小型轿车发生碰撞,瞬间人仰车翻。

万幸的是,三起事故中人员受伤并不严重。但是三名闯红灯车辆驾驶人的行为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图为事故现场。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之规定。同时,他们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

款:“机动车信号灯和非机动车信号灯表示:(一)绿灯亮时,准许车辆通行,但转弯车辆不得妨碍被放行的直行车辆、行人通行;(二)黄灯亮时,已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可以继续通行;(三)红灯亮时,禁止车辆通行。”之规定。

(陈月萍)

## 路口随意变道 引发交通事故

驾驶机动车行驶至交叉路口,驾驶人突然发现走错路了,接下来的操作,不仅受到了交警的处罚,也给自己上了一堂生动的交通安全课。

7月27日上午,乌海市海南区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乌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海南大队民警在处理完事故现场后,调取现场监控视频时发现,原来是一辆小型轿车行驶到交叉路口,在直行道突然变更车道右转,与旁边车道正常行驶的出租车发生碰撞,造成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人员未受伤。

经过进一步了解得知,原来是灰色轿车驾驶人段某驾驶车辆行驶到事发路口时,发现自己走错路了,情急之下未观察右方车道车辆通行情况,突然变道引发交通事故。最终,交警判定段某承担该起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正常行驶的出租车无责任。段某也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被交警处以罚款200元的处罚。

**交警提示:**交通事故的发生通常伴随着交通违法,希望广大驾驶人一定要遵守交通规则,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变更车道时要注意观察,一定要确保安全,不得影响相关车道内的车辆正常通行。

(于越)

## 醉驾肇事逃逸 警方循迹破案

7月16日23时49分,锡林郭勒盟公安局交管支队镶黄旗大队接到报警,在新宝拉格镇呼格吉路某饭店门前停放的车辆被撞,驾驶人已逃逸。该大队民警立即赶往现场,发现一截断掉的路灯杆正巧砸在一辆小型越野车的车顶上,报警人正是车主。

随后,民警通过肇事车辆流出的液体痕迹追踪到了肇事车辆。当时,肇事驾驶人还在车内睡觉,被叫醒时还浑身酒气。民警依法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

测,检测结果为202.9mg/100mL。经询问,驾驶人萨某说:“我参加哥哥婚礼喝了几瓶啤酒,驾驶车辆从饭店驶出,由北向南行驶时好像碰了东西,以为车子与路牙子碰撞就没当回事直接离开了,没想到闯了这么大祸。”

经鉴定,驾驶人萨某体内血液中乙醇含量达162.79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已涉嫌危险驾驶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交管部门对萨某醉

酒后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发生交通事故后驾车逃逸的违法行为,处以1500元罚款,吊销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考取驾驶证的处罚,并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交警提示:**在酒精的影响下,驾驶人的判断能力和操作能力降低,极易发生交通事故。不管喝了多少酒,一旦触犯了酒驾这条红线,均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希望广大驾驶人切勿因一时贪杯,害人害己。

(萨仁满都拉)

## 无证三轮肇事逃逸 法网恢恢最终被查

近日,赤峰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宁城县大队破获一起无牌照三轮电动车交通肇事逃逸案。

8月1日8时许,宁城县交管大队接到路人报警称:在宁城县忙农镇村路路边倒着一辆二轮电动车,旁边躺着一名妇女,受伤严重。

接到报警后,事故民警立即赶往现场,到达现场后发现,倒地的电动车有被撞的痕迹,很可能是有车辆将人撞倒后逃离了现场。但受伤妇女因伤情严重,无法说明事发时的情况,给案件的侦破带来了很大的困难。

民警在对事故现场进行勘察后,

调取了事发路段周围监控,监控视频中显示,事发前有一辆三轮电动车飞快驶入事发路段。民警通过痕迹比对发现,肇事车型与该车型相似,于是民警根据这一线索对周边住户进行仔细排查。

8月4日下午,民警在当地村民程某家中查获涉案车辆,并传唤程某到公安机关接受调查。经询问得知,事发当日,程某驾驶无牌照三轮电动车出门,在途经事发路段时,因前方电动车行驶缓慢,就按了一下喇叭后,从左侧强行超车,不小心将电动车刮倒,致使电动车驾驶人头部受伤,听到

伤者倒地的声音后,程某某回头看了一眼并未停留,继续驶离了现场。回到家中后,程某某觉得自己的三轮车没有牌照,又将所穿的白色上衣销毁掉,认为就此可以逃避法律的制裁。但是法网恢恢,程某某最终被查获。

**交警提示:**不论是驾驶机动车还是非机动车,在发生交通事故之后,都应该第一时间报警,及时救助伤者。但仍有个别驾驶人对肇事逃逸行为的严重性和法律责任认识不足,存在侥幸心理,最终因为自己的一念之差,将承担更为严重的法律责任。

(苏辰)

## 驾驶证逾期被注销 涂改日期企图蒙混

8月1日,呼伦贝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牙克石大队公路巡逻四中队在301国道1174公里处对过往车辆例行检查时,发现一男子出示的驾驶证异样,其驾驶证有效起始日期像是被故意污损,民警有所怀疑,经过查询发现,田某现在的驾驶证处于注销状态。

当民警再次询问田某驾驶证的有效日期是否真实时,田某这才说了实话。原来田某因逾期未换证,驾驶证已经被注销,但是又想继续开车,便自己想了一招:打开驾驶证的密封膜,用铅笔将“2011”改为“2017”,再把证放回密封膜内粘好。他自认为这样涂改后不会被发现,企图蒙混过关再开几年车,没想到被执勤交警查获。

目前,驾驶人田某因涉嫌实施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和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驾驶证的行为,将面临行政拘留15天、罚款6000元的行政处罚。

**交警提示:**伪造、变造机动车驾驶证是违法行为,不仅严重干扰了道路交通秩序,也给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带来了不利的影响。请广大驾驶人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千万不要以身试法。

(马宝宝)